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世緯

電話：06-2991111#1251
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458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458192A00_ATTCH1.docx、0458192A00_ATTCH2.docx、0458192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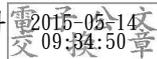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3444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